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2 卷第 3 期 / Vol.52, No.3 (09. 2023)

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與再識別化風險: 法律之觀點*

翁清坤**

<摘要>

當前盛行以大數據技術進行資料研究分析,導出各種創新性推論或發現,以造福社會。惟資料廣泛運用時,亦漸形成隱私風險。

面對隱私保護與資料效用的衝突,倘將個資去識別化、匿名化,則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拘束,可移作原始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或與第三人分享,以供各種運用。

惟大數據時代,有眾多資料來源可供交叉比對,不論去識別化或匿名化 資料均難以維持不可逆、不可還原的狀態,而不可避免均有被再識別化風險, 乃形成隱私等人格與經濟損害、表意自由的寒蟬效應。

一些知名的再識別化事件,使得去識別化的有效性漸受質疑。但有反駁, 被再識別出來的比例實屬微小,去識別化仍屬有效機制。對此,美國法院見 解亦相當分歧。

對於去識別化與再識別化的衝突,建議可採下列因應措施:(一)去識別化資料仍可能與其他資料相結合而再識別化,故較務實解決之道,應非在於完全排除再識別化風險,而應著重於減緩風險至極低程度。類似此風險忍

* 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費心指正,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。本文係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(MOST109-2410-H030-055)。

^{***}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副教授,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。 E-mail: 071617@mail.fju.edu.tw

[・]投稿日:05/07/2022;接受刊登日:03/29/2023。

責任校對:高映容、黃品樺、辛珮群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2309_52(3).0001

620 臺大法學論叢第52卷第3期

受概念,歐美許多立法例普遍採用之「合理」識別化、去識別化標準,亦未要求「完全排除被再識別化之風險」。(二)去識別化的進行,應按再識別化風險評估而兼採符合比例之合理技術、行政與法律措施,以降低再識別化風險。(三)課予民刑事責任而禁止不當再識別化。

關鍵詞:個人資料、隱私、大數據、識別符號、去識別化、匿名化、再識別 化、表意自由、風險忍受、一般資料保護規則